

中融·民生发展 1 号结构化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

类型	自主资产管理类；结构化信托；组合投资信托
信托目的	为充分利用受托人在资产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参与国家的经济结构调整及民生工程建设，分享我国经济高速增长成果，从而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受托人将委托人认购的信托资金进行集合运用，以股权、债权等方式投资于优质企业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民生工程、低碳经济、城乡统筹建设等；资金闲置期间，也可用于新股申购、银行间债券、票据及信贷资产转让等投资，以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受托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规模	预计为 6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其中优先-次级比例为 3: 1
信托期限	5 年。每信托年度末开放一次，委托人可申请申购、赎回。无手续费。
信托单位的赎回	委托人在开放日前三十日提出部分或全部赎回的申请。部分赎回的，赎回后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余额不得低于 300 万份。
优先级委托人预期年化收益率	<p>300 万 ≤ 认购份额 < 500 万：8.5%</p> <p>500 万 ≤ 认购份额 < 800 万：9%</p> <p>800 万 ≤ 认购份额 < 2000 万：9.5%</p> <p>认购份额 ≥ 2000 万：11%</p> <p>（以上为首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之后每信托年度调整一次，每满整信托年之日前四十日公布下一信托年度的优先级受益人年化预期收益率。）</p>
特定信托收益	信托年度特定信托收益 = 持有期限满二年及以上的信托单位份额 × 1 元 × 0.5% × 该信托年度实际持有天数 ÷ 365
收益分配	每信托年度末分配一次，包括信托收益及特定信托收益（如有）。
推介期	2010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7 日

声明：本材料仅作推介之用，不构成对客户的要约，各项条款最终以信托法律文件为准。

领先行业发展，彰显资产管理能力

-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设立 1525 只信托计划，规模 3581 亿元；当前存续管理信托产品 491 只，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达 1315 亿元，位列全国信托业第二名。
- 1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的研究报告，公司的专业理财能力位于全国前五名。

捕捉市场机会，独具前瞻思维与创新能力

- 1 中融信托素以市场敏锐度及创新意识著称，首创众多业务模式，为客户赢得财富先机：
 - 2 新股申购信托：2006 年初至 2008 年中，抓住证券市场牛市契机，与中国工商银行合作，发行了 400 多亿元的工行“稳得利”新股申购系列信托理财产品。
 - 2 政信合作信托：与昆明市政府、富滇银行合作，发行“新昆明信托”，助力昆明城市建设，成为“政府-信托合作”模式的典范。
 - 2 股权收益权投资信托：在大小非解禁、08 年金融危机的背景下，通过发行股权收益权信托计划，为上市公司股东、投资者等市场各方主体创造了多赢局面。

把握经济趋势，博取价值重构新财富

- 1 值此“两会”闭幕、国家重点支持民生事业、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之良机，特推出“中融信托·民生发展”系列结构化信托产品，重点进行如下领域优质项目投资：
 - 2 民生工程：保障性住房、旧城改造、道路桥梁等政府支持、造福百姓的项目，成功案例：“中融华鼎信托”：信托资金用于支持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拆迁工程。
 - 2 城乡统筹发展：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发展等项目，成功案例：“融富稳健十二号”：信托资金用于济南旧城改造项目“发祥巷”小区的开发建设。
 - 2 低碳经济：低碳经济已成为国家战略支持的新领域，将优选低能耗、绿色环保型项目进行投资，分享行业兴起和国家政策支持带来的双重价值。

控制风险为先，多重保障为您财富护航

-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清算了 1034 只信托计划、2159 亿元信托资金，全部实现到期兑付，集中体现了风险控制水平。
- 1 采取优先-次级结构化的产品设计和具体项目中的股权控制、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有效措施，建立产品、项目双重风险控制机制，保障信托资金安全。
- 1 由公司高管领衔，组建由具备丰富投融资经验的金融、法律、财务专家共同组成的专业投资管理团队，甄选优质项目，严格执行项目风险管理。

声明：本材料仅作推介之用，不构成对客户要约，各项条款最终以信托法律文件为准。